

產品資料概要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2024 年 3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基金經理：	根據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和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管理及再委託」一節所述，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		
託管人：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典		0.83%
	優先 – 資本		0.53%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資本類股份 – 無股息分派（收益〔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 派息類股份 – 將派付股息（如已宣佈） 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無	
	最低持量：	「優先」種類 – 300 萬歐元或等值	

經常性開支比率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開支計算。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項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同時控制存續期，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含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 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住宅權益貸款、HELOC、債務抵押證券（CDO）或貸款抵押證券（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結構性債務是指獲一籃子資產（應收賬、庫存、建築物、消費貸款、按揭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平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資產，即被「證券化」。支付予資產持有人的收入來自相關資產產品，即資產抵押證券（ABS）、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按揭擔保債券（CMO）、按揭抵押證券（MBS）、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及貸款抵押證券（CLO）。

HELOC 是指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 20% 投資於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以任何貨幣發行的債券。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就在債券通買賣的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利率風險

- 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可能受若干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貼現率及通脹率等。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下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亦可能下跌。

信貸風險

- 債券發行人兌現承諾的能力取決於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負面變動，可能降低債券的質素，導致債券價格的波幅較高。子基金或須面對債券發行人無法支付債券利息和本金的風險，令投資價值下跌。
- 在債券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或被迫延遲出售債券及承受虧損，包括債券價值在子基金行使權利期間下跌。
- 債券或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該等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導致其較難出售及價值更為波動。

對手方風險

- 這項風險涉及對手方能否就金融交易履行承諾，例如付款、交付及彌償。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對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若子基金的證券發行人拖欠付款，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此外，由於該等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故子基金的價格或較為波動。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券。投資於由負債沉重的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涉及較高風險。債券到期時，掌管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

匯兌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計值貨幣貶值可導致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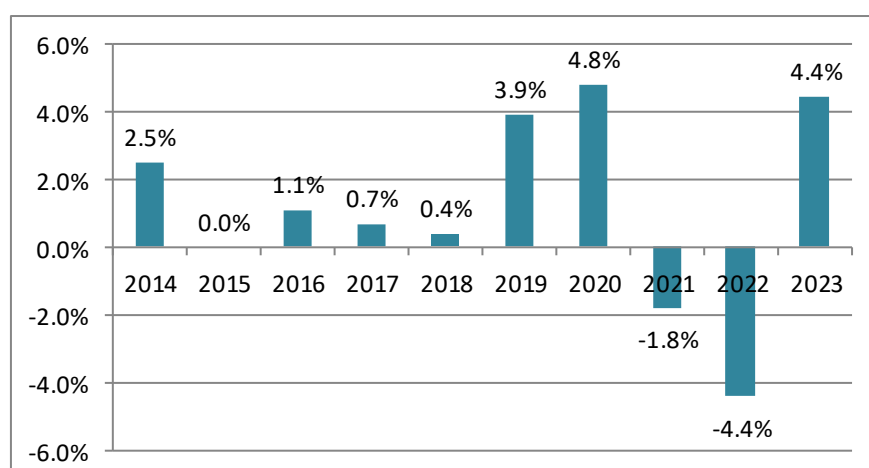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

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風險

- 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概不保證可發還本金。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計算以每個曆年底及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假設股息再投資。
- 與子基金具相同參考貨幣的經典－資本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其往績是所有股份類別中最長，而且不限於特定類別的客戶。
- 有關數據顯示經典－資本股份類別在所示曆年內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美元計，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成立日期：1990年3月27日
- 經典－資本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1997年1月13日
- 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在2019年10月25日接收了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盧森堡基金。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入場費)	不多於已認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3%
轉換費	不多於已轉換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

贖回費 (退場費)	無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種類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0.50%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25%
託管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包括於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 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0.25% 「優先」種類 – 不多於 0.20%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來說，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會按隨後釐定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執行，惟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的要求必須獲交易服務代理在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股份價格每日刊載於網頁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533 0088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